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週四）中午 12 時

地點：培里尼咖啡館

主席：黃獻一 主任委員

紀錄：戴筱蘋

出席人員：黃獻一委員、張禎祐委員、尹磊君委員、蕭豐椽委員、黃蘭如委員、
吳世經委員、洪錦墩委員

一、主席報告：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一：各單位財產報廢。

執行情形：已將該會議紀錄送交董事會。

決議事項二：抽樣訪查各單位財產使用狀況。

執行情形：已將該會議紀錄送交董事會。

決議事項三：委請洪錦墩委員統籌規劃新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
施行細則」。

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一。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由洪錦墩委員統籌規劃，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各單位財產失竊率高，應如何改善，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單位重視財產之保管並加強管理，以避免再度失竊。

五、散會

紀錄：

約請
助理員 戴筱蘋

95.6.22

主席：

黃獻一

中臺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草案）

950622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內部稽核制度

- 第 1 條 為落實本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之規定，特制定內部稽核制度，作為稽核之依據。
- 第 2 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 3 條 稽核人員為本委員會委員，顧問則提供專業指導或協助稽核小組運作，其資格及任期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產生。另得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其組成方式於本辦法第二章規定。
- 第 4 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學校經費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學校經費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會決議或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 一、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的情形。
- 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的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第二章 施行細則

- 第 6 條 委員會開會時，如為一般事後稽核事項，經出席委員達半數同意，即可作成決議。如擬針對重大特定事項進行會核、監督、查核等，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 7 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聘期及人選由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之費用列入學校預算。
- 第 8 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 第 9 條 受稽核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請會計室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俾提供說明或專業的諮詢。
- 第 11 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並彙整其執行情形，提供委員會參考評估；如未提供者，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以了解其執行上的困難。

第三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簽名單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週四）中午 12:00

二、 地 點：培里尼咖啡館

三、 主 席：黃獻一委員

四、 出席人員：

資管系講師 黃獻一	黃獻一	牙醫系副教授 吳世經	吳世經
通識系副教授 黃蘭如	黃蘭如	通識中心副教授 張禎祐	張禎祐
通識中心講師 蕭豐椽	蕭豐椽	區管系副教授 洪錦墩	洪錦墩
區管系副教授 尹磊君	尹磊君		

列席人員：